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條、第四十四條之五、 第四十四條之六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 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五 公路汽車 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級市區汽車客運業級核准經營之路線行經編遠地區者,得檢具計畫書的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定後,以其行駛班車提供貨運服務:其營業範圍、收費基準、得數貨之空問及應遵守事項,依公路主管機關按實際需要規劃公告辦理。 公路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應先徵詢當地相關貨運業內業公會意見後,經評估確能填補貨運業者經營意願低落地區之貨運服務需求者,始予許可。	修正條文	田行位立	- 公 田
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 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五 <u>公路汽車</u> 客選業及市區汽車客選業經核准經營之路線行經偏遠地區者,得檢具計畫書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定後,選明其行駛班車提供貨選服務:其營業範圍、收費基準,74数貨之空間及應遵守事項,依公路主管機關按實際需要規劃公告辦理。 上四條之工所定市區汽車客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業及計程與共行股班車提供貨運服務:其營業範圍、收費基準,74数貨之空間及應遵守事項,依公路主管機關按實際需要規劃公告辦理。 全路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應先徵詢當地相關資選業,者經營意願低落地區之資運服務需求者,始予許可。 「企路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應先徵詢當地相關資選業者經營意願低落地區之資運服務需求者,始予許可。」 「企為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應先徵詢當地超長與經濟之內國,提供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	- ''	現行條文	説明
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五 公路汽車 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經核准經營之路線行經偏遠地區者,得檢具計畫書向該營公路主營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定後,以其行駛班車提供貨運服務。 公路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應先徵詢當地租關貨運業同業公會急後,經濟任確能填補貨運業者經營意願低落地區之貨運服務需求者,始予許可。 中四條之五 經營第四一一、客運業包含市區汽車客運業人對學工具所發生,其營業範圍、收費工具所發生,在第八入會期第八入會議議案關係、文書上管機關按實際需要規劃公告辦理。 「公路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應先徵詢當地租關貨運業者經營意願低落地區之貨運服務需求者,始予許可。」 「企路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應先徵詢當地區之貨運服務需求者,始予許可。」 「公路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應先徵詢當地區之貨運服務需求者,始予許可。」 「公路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應人公路主管機關按實際需要規劃公告辦理。」 「公路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應人公路主管機關按實際需要規劃公告,係基路於外倫鄉地區經營不易,在是與期數邊經數鄉客貨共載之限則對學一項規定,與明得經營提供偽遠地區經營與人與明得經營提供偽遠地區資產與人與明得經營提供偽遠地區資產與人與明得經營提供為一項與定,與明得經營提供為一項與定,與明得經營提供為一項與定,與明得經營提供為一項與定,與明明經營與之與與數學,是明報學學與國國人與與數學,是明報的數學,是明報學學與對學內容。經核對與數學內容。經核對與數學內容。經核對與數學內容。經核對與數學內容。經核對與數學內容。經核推經營資運服務之範圍須			
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五 <u>公路汽車</u> <u>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經核准經營之路線行</u> 整備遠地區者,得檢具計畫書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定後,以其行駛班車提供貨運服務。 <u>公路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應先徵詢當地相關貨運業內壓之會</u> 與經濟的強力的資產。 <u>當等學人會意見後,經評估確能填補貨運業者經營意願低落地區之貨運服務需求者,始予許可。</u> 一次客運業包含市區汽車客運業人時經業的發展,以其行駛班車提供貨運機務。 <u>公路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應先徵詢當地相關貨運業者經營意願低落地區之貨運服務需求者,始予許可。</u> 在企業的學生學的學生學的學生學的學生學的學生學的學生學的學生學的學生學的學生學的學生		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五 <u>公路汽車</u> 第四十四條之五 <u>經營第四</u> 一、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機 推經營之路線行	七十九條 第五項 規定訂		
李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經核准經營之路線行經偏遠地區者,得檢具計畫書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定後,以其行駛班車提供貨運服務。 公路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應先徵詢當地相關貨運業同業公會意見後,經經行確能填補貨運業者經營意願低落地區之貨運服務需求者,始予許可。 中國國際 一項規定,與 一項規定 中國 一項規定 中國 一項規定 中國 一項規定 中國 一項規定 中國 一項規定 中國 一項 地區 一級	定之。		六條文,爰修正訂定依據。
事家運之偏遠路線者,得 經備遠地區者,得檢具計 畫書向該管公路主管機 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定後, 以其行駛班車提供貨運 服務。 公路主管機關為前項 核定,應先徵詢當地相關 貨運業同業公會意見後, 經評估確能填補貨運業 者經營意願低落地區之 貨運服務需求者,始予許可。 本語	第四十四條之五 公路汽車	第四十四條之五 經營第四	一、客運業包含市區汽車客
經偽遠地區者,得檢具計畫書向該管公路生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定後,以其行駛班車提供貨運	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	十四條之二所定市區汽	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
畫書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定後,以其行駛班車提供貨運服務。 <u>企路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應先徵詢當地相關貨運業同業公會意見後,經評估確能填補貨運業</u> 者經營意願低落地區之貨運服務需求者,始予許可。 展閱	業經核准經營之路線行	車客運之偏遠路線者,得	、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
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定後,以其行駛班車提供貨運 避守事項,依公路主管機 關按實際需要規劃公告 辦理。 基準、得載貨之空間及應 遵守事項,依公路主管機 關按實際需要規劃公告 辦理。 基準、得載貨之空間及應 資運點於編鄉地區經 營不易,拉長班距致民 眾交通不便,期透過鬆 鄉客貨共載之限制,有 效利用客運間置空餘運 能,提高客運業者經營 偏鄉之效益與意願,定明 得經營提供偏遠之 資運服務之客運業人公專 等運業人公專 等運業人公專 等運業者經營 高鄉之內事 電腦子之等 運服務有人 等運業者 。 二、等運業者如有意願提供 貨運服務須檢開計畫書 向該管公路機關 時,其內資訊、東軸配置 、貨物運費表及載貨空 間規劃等內容。經極核准 經營貨運服務之範圍須	經偏遠地區者,得檢具計	以其行駛班車提供貨運	車客運業等四種業別。
以其行駛班車提供貨運服務。	畫書向該管公路主管機	服務;其營業範圍、收費	查立法院第十屆第八會
服務。	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定後,	基準、得載貨之空間及應	期第八次會議議案關係
 	以其行駛班車提供貨運	遵守事項,依公路主管機	文書之委員提案要旨,
核定,應先徵詢當地相關 貨運業同業公會意見後, 經評估確能填補貨運業 者經營意願低落地區之 貨運服務需求者,始予許 可。 「一方面」 「一方面」 「一方面」 「一方面」 「一方面」 「一方面」 「一面」 「一方面」 「一方面」 「一方面」 「一面」 「一面」	服務。	關按實際需要規劃公告	係基於市區及公路汽車
貨運業同業公會意見後, 經評估確能填補貨運業 者經營意願低落地區之 貨運服務需求者,始予許 可。	公路主管機關為前項	辨理。	客運路線於偏鄉地區經
經評估確能填補貨運業 者經營意願低落地區之 貨運服務需求者,始予許 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核定,應先徵詢當地相關		營不易,拉長班距致民
者經營意願低落地區之 貨運服務需求者,始予許 可。 数利用客運聞置空餘運 能,提高客運業者經營 偏鄉之效益與意願,爰 新增第一項規定,定明 得經營提供偏遠地區貨 運服務之客運業為公路 汽車客運業人下簡稱客運 業者)。 二、客運業者如有意願提供 貨運服務須檢則提出申 請,其內容含申請配置 、貨物運費表及載後即 提出申 請,其內容。經經核准 經營貨運服務之範圍須	貨運業同業公會意見後,		眾交通不便,期透過鬆
貨運服務需求者,始予許可。 能,提高客運業者經營 倫鄉之效益與意願,爰 新增第一項規定,明 得經營提供偏遠地區。貨 運服務之客運業及市區為 等運業者 (多運業者如有意願提供 實工服務須檢人事 的該管公路內 時間,其內容含 時間,其內容內 時間,其內容 時間,其內容 時間,其內容 時間,其內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經評估確能填補貨運業		綁客貨共載之限制,有
可。 偏鄉之效益與意願,爰 新增第一項規定, 得經營提供偏遠之路 汽車客運業為公路 汽車客運業者 客運業者如有意願提供 貨運服務須檢具計畫 向該管公路機關 請,其內資訊是書 向該管公路機關請出申 請,其內資訊、基及載 質理、 質數要內容。經 問規劃等內容。經 超過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期等內容。經 過程,	者經營意願低落地區之		效利用客運閒置空餘運
新增第一項規定,定明 得經營提供偏遠地區貨 運服務之客運業為公路 汽車客運業人下簡稱客運 業者)。 二、客運業者如有意願提供 貨運服務須檢具計畫書 向該管公路機關提出申 請,其內容含申請理由 、營運費訊、車輛配置 、貨物運費表及載貨空 間規劃等內容。經核准 經營貨運服務之範圍須	貨運服務需求者,始予許		能,提高客運業者經營
得經營提供偏遠地區貨運服務之審運業為公路 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 客運業者如有意願提供 實運服務須檢具計畫書 向該管公路機關提出申 請,其內容含申請理由 、營運費表及載貨空 間規劃等內容。經核准 經營貨運服務之範圍須	可。		偏鄉之效益與意願,爰
運服務之客運業為公路 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 客運業 (以下簡稱客運 業者)。 二、客運業者如有意願提供 貨運服務須檢具計畫書 向該管公路機關提出申 請,其內容含申請理由 、營運資訊、車輛配置 、貨物運費表及載貨空 間規劃等內容。經核准 經營貨運服務之範圍須			新增第一項規定,定明
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 (以下簡稱客運業者)。 二、客運業者如有意願提供 貨運服務須檢具計畫書 向該管公路機關提出申 請,其內容含申請理由 、營運資訊、車輛配置 、貨物運費表及載貨空 間規劃等內容。經核准 經營貨運服務之範圍須			得經營提供偏遠地區貨
客運業(以下簡稱客運業者)。 二、客運業者如有意願提供貨運服務須檢具計畫書向該管公路機關提出申請,其內容含申請理由、營運資訊、車輛配置、貨物運費表及載貨空間規劃等內容。經核准經營貨運服務之範圍須			運服務之客運業為公路
業者)。 二、客運業者如有意願提供 貨運服務須檢具計畫書 向該管公路機關提出申 請,其內容含申請理由 、營運資訊、車輛配置 、貨物運費表及載貨空 間規劃等內容。經核准 經營貨運服務之範圍須			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
二、客運業者如有意願提供 貨運服務須檢具計畫書 向該管公路機關提出申 請,其內容含申請理由 、營運資訊、車輛配置 、貨物運費表及載貨空 間規劃等內容。經核准 經營貨運服務之範圍須			客運業(以下簡稱客運
貨運服務須檢具計畫書 向該管公路機關提出申 請,其內容含申請理由 、營運資訊、車輛配置 、貨物運費表及載貨空 間規劃等內容。經核准 經營貨運服務之範圍須			業者)。
向該管公路機關提出申 請,其內容含申請理由 、營運資訊、車輛配置 、貨物運費表及載貨空 間規劃等內容。經核准 經營貨運服務之範圍須			二、客運業者如有意願提供
請,其內容含申請理由 、營運資訊、車輛配置 、貨物運費表及載貨空 問規劃等內容。經核准 經營貨運服務之範圍須			貨運服務須檢具計畫書
、營運資訊、車輛配置 、貨物運費表及載貨空 間規劃等內容。經核准 經營貨運服務之範圍須			向該管公路機關提出申
、貨物運費表及載貨空 間規劃等內容。經核准 經營貨運服務之範圍須			請,其內容含申請理由
間規劃等內容。經核准 經營貨運服務之範圍須			、營運資訊、車輛配置
經營貨運服務之範圍須			、貨物運費表及載貨空
			間規劃等內容。經核准
為公路及市區客運經核			經營貨運服務之範圍須
			為公路及市區客運經核

定路線或區域有行經偏 遠地區者,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規範公路主管機 關核定客運業者提供貨 運服務前,應先徵詢當 地相關貨運業同業公會 意見後,經公路主管機 關綜合考量當地之貨運 服務需求、既有客運路 線之供給量能、客貨運 業市場競合等面向,就 個案情形評估確能填補 貨運業者經營意願低落 之偏遠地區貨運服務需 求者,始予許可。其中 屬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規 劃提供貨運服務,得由 地方政府轉請當地監理 機關協助徵詢當地相關 貨運業同業公會意見。

- 第四十四條之六 公路汽車 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 業提供前條貨運服務,應 遵守下列規定:

 - 二、營運時間、營運班 次、貨物運費表,應 於各該路線車站、 車廂內或站牌公 告。
 - 三、車輛之載貨空間應 與載客空間有適當 區隔,並應將裝運

- 一、本條新增。

之貨物固定妥當。 裝載方式及貨物體 積不得妨礙行車安 全及旅客上下。

四、車輛載運客貨之重 量,不得超過車輛 核定總重量之載重 限制。

五、貨物屬違禁品、危 險品或有危害他人 身體或財產之虞 者,應拒絕運送。

公路汽車客運業及 市區汽車客運業務者, 電汽車客貨運服務者, 電經營貨運服務者, 受本規則及汽車運輸業 審核細則有關貨運業及 審程序、營運、運費及 督管理等事項之限制。